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婷依

選任辯護人 葉憲森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8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江婷依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7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